股权分配协议

甲方: 投资方(公司),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丙方: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丙各发起人友好协商,就投资合作经营决定设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签订本协议书。

- 一、投资合作背景
- 1.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XX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XX 万元。 其中甲方作为股东实际投入资本金 XX 万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 60%。
- 1.2、甲方向乙、丙二方保证,甲方已经取得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权和控制权。
- 二、合作与投资
- 2.1、合作方式
- 三方共同建设、经营怀化伟大集团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共享利润。
- 2.2、投资及比例
- 2.2.1 投资由甲方全额投资,占公司的股权比例60%,***占21%,

***占 19%

- 2.2.2 三方应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前在怀化注册相应的项目公司
- 三、收益分配
- 3.1 利润分配比例
- 3.1.1 三方经营公司期间的收益分配以三方实际股份的比例予以分配。
- 3.1.2 利润分配计算及时间
- 3.1.2.1 依照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所规定提取相应的公司运行费用等之后予以核算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 3.1.2.2 核算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时,三方均同意把公司前期投资按五

年折旧支付给投资方完毕之后再分配收益。

- 3.1.2.3 每一季度核算一次公司可分配利润并予以分配。
- 四、转让投资或股权份额
- 4.1 不论三方是否作为股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三方均不得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
- 4.2 本协议生效之后,一方要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需提前 15 日通知其它合作方且取得其它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其它合作方有优先 认购权。在其它合作方既不同意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也不认购所转 让的投资或股权份额时,转让方可以向三方之外的他方转让投资或转 让股权份额。
- 五、股权变更登记
- 5.1 当三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且项目费用支付完毕之后,依照附件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方式以合作三方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5.2 股权变更之后三方的持股比例与前期三方的股权比例一致。

六、合作经营管理

6.1 合作经营期间,由甲方出任法人代表,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合作经营期间的公司管理、业务拓展、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配备 及薪资等事项及其它重大问题由四方共同决定。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商 讨规定。

七、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三方共同协商,并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在参照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时,三方均享有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的权利和承担关于股东的义务。

三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至 XX 市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八、本协议自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及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丙方: 年月日